

留學生軍訓有職工身分者，在受訓期間，應保留底缺年資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50.00.00. (50) 律徵字第130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50年1月1日

查留學生軍訓期間，本部核予陸軍二等兵待遇，該項訓練應不屬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三條徵召範圍，不予視同公假。至國民服役其應享受之權益，准按兵役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有職工身分者，保留底缺年資，其有眷屬者，應按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，仍由原服務機關發給眷補者。